

##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达膜”）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合理、可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回购股份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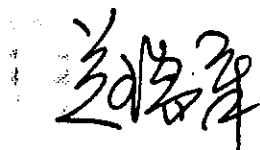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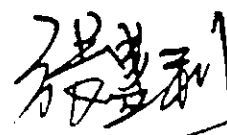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CHEN  
RENBAO



关瑞章



张盛利

2022年4月28日